

浙江省人民医院 2024 年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CBZCHT20240021

甲方（委托方）：浙江省人民医院
住 所 地：杭州市上塘路 158 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0571-85893037

乙方（受托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住 所 地：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联 系 人：戚蕊
联系方式：1365663773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服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 1.1 服务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北高峰索道宣传服务
- 1.2 服务内容：浙江省人民医院北高峰索道宣传服务
- 1.3 服务期限：1 年
- 1.4 具体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53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各项宣传服务单价（费用以人民币/元计价）：

	服务内容	时间	规格	形式
北高峰索道 宣传服务	电子显示屏 视频宣传	2024年12月 22日—2025 年12月21日 （宣传时间由 设计、制作好 正式执行为开 始，期限：一 年）	不少于3次/ 天	视频呈现，播放点位： 7:00-16:00间滚动播出（午间 时段除外） 视频时长：7分钟/次
	下山索道平 台画面		8m*4m	三翻面：含电机、电源线等辅 料 （为浙江省人民医院定制2个 画面，3分钟更换一次。）
	索道入口遮 阳伞		10把	伞及底座由甲方提供 乙方负责喷绘设计
	到达层指示 画面		80*200cm, 8 套	插片广告牌，双面画面，自带 20斤配重款
	下山等待室		2m ² *2; 80*200cm, 1 套	LED显示屏（播放时间： 7:00-16:00滚动播出）；插片 广告牌，双面画面，自带20 斤配重款
	医疗暖心服 务站		规格为 2.2*3*3.7m	半开放式（备注：涉及到人员、 药品、其他宣传资料等由医院 提供）
	最终优惠 总价	530000元		

2.2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为_____ / _____

(2) 其他方式付款：____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
方三个月内付款合同金额的40%，宣传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款合同金额剩余60%。

2.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

地 址： 杭州市上塘路158号

电 话： 0571-85893037

税 号： 12330000470051726F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 号： 1202020209014444466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电支行

账 号： 1202051309900003868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均需保证自身为法律上合格的经营主体，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一切资质条件和许可、授权。

3.2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服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将宣传物料及乙方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e-mail、快递、在线网络传输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达乙方，未完整送达或逾期送达导致服务事项延期或不能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3 甲方保证委托事项及提供的宣传物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发布平台及乙方审核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会使乙方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概由甲方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执行、下线宣传内容或解除合同。

3.4 乙方有权对宣传物料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如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指令、发布平台要求、乙方发布规范或制作要求等的，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予以修正，如甲方未能补充材料或未予修正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但乙方对甲方宣传物料及其他资料的审查、修改及广告发布等行为，不视为乙方对相应内容的认可、担保、保证，不能豁免甲方对委托事项合法性、合规性的保证义务，不得作为甲方减轻或免除责任的抗辩理由，如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3.5 甲方应确保所宣传的产品或服务与宣传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对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要求，并提供该产品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资质证书/文件、商标注册或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乙方核查。

3.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工

作任务后【 7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若甲方在【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3.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变更合同内容后继续履行；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 4.4 条约定支付费用并承担责任。

3.8 甲方要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特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或拍摄特定人物、特定场景的，甲方应取得各项授权，并负责联系拍摄场景、拍摄对象，否则，如由此产生纠纷、诉讼，或导致乙方收到第三方投诉、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止宣传等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执行、停止发布或终止协议。

3.9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须承担与本协议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款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03% 】支付违约金，延期【 7 】日，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0.03%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另行偿付。

4.2 如甲方委托内容涉及在电视/广播频道或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发布的，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内容错播或漏播的，乙方每次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予以补足。

本条所称“错播”是指广告投放时间、内容、数量、位置与双方约定不符（播出时间前后漂移 30 分钟以内不属“错播”）；“漏播”是指宣传内容未播出。对宣传内容是否正常播出，双方同意以乙方广告播出系统记录数据或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媒体监播机构_____ / _____出具的监播资料作为判断依据。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如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然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就该项事宜的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合同的部分解除，不影响双方就其他委托事宜的合作。如因甲方委托内容不明，或因甲方未按双方约定落实工作，致使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不对甲方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甲方广告主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甲方/甲方广告主的品牌、代言人、企业形象等产生负面舆情的，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发布平台、节目嘉宾等）向乙方主张权利或导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概由甲方负责赔偿并弥补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执行、下线发布内容或解除合同。

4.5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不可抗力及责任限制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动、节目或平台改版调整、或因临时性重大会议、活动、赛事以及现场直播等需要对合同执行事宜进行延期、变动、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5.2 因发布平台停机维护、迟滞中断、技术调整等原因，或终端用户、第三方软件对发布内容进行限流、屏蔽等原因，导致宣传内容投放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6. 通知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的各方办公地址、传真、电子邮箱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或经快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在实际交付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其他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以上送达时点视为已送达。

6.2 本合同文首所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7. 其他

7.1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

7.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合同执行中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补充的, 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7.7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为便于双方广告合同的顺利实施，经浙江省人民医院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协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承诺额外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类型	时间	内容	数量
《大医生来了》 融媒体直播	服务期：1年	融媒体直播	15期
浙江省人民医院线下 活动支持		线下活动支持	1场
北高峰医疗暖心服务站	2025年2月2日(初五)； 5月1日、2日、3日、4日、 5日(五一劳动节)；5月30 日、31日、6月1日(端午节)； 10月1日—7日(国庆、中秋 节)，共16天。 时间：7:30-16:00 (根据冬令时、夏令时进行微 调)	为北高峰游客 提供暖心公益 服务	16天

